

2024年6月19日

第122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樊悦池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 88万元差价损失真实发生了吗

## 甘肃:查明事实提出抗诉帮企业追回违约责任赔偿款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郝小霞

“谢谢检察官,第二笔还款也收到了……”5月23日,某钢管制造公司(下称“钢管公司”)负责人打电话向检察官反馈情况时说。

经甘肃检察机关依法抗诉,法院启动再审程序,一起因履约责任引起的买卖合同案尘埃落定:在法院的支持下,原、被告两家企业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曾因生效裁判被错误执行的钢管公司成功追回了本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款80余万元。

### 未按合同要求供货,钢管公司被起诉

2020年4月3日,负责建设甘肃中部生态移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的甘肃某供水工程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确认由某科技公司(下称“科技公司”)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所需材料和设备。双方随后签订了合同,确定了合作内容,其中包括以科技公司负责提供的货物名称及型号,供货时间、数量及单位等为内容的供货计划,并约定科技公司于2020年7月起开始供货,于当年11月底完成供货。

合同签订后,科技公司就合同中的螺旋焊管(下称“钢管”)委托钢管公司加工制作,双方于2020年10月9日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由钢管公司为科技公司定制型号为Q355C的钢管,合同总价款为193万余元。双方还就供货时间、供货地点、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购销合同签订后,科技公司共向钢管公司支付了156万余元预付款。

然而,在履行购销合同的过程中,科技公司以钢管公司制造的钢管质量不符合标准为由,于2020年11月30日向钢管公司发出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通知书。同年12月1日,钢管公司回复称,将根据要求最大限度地进行修复。后来,双方虽然经过多次沟通,但始终未能就钢管质量达成一致意见。于是,2020年12月9日,科技公司向钢管公司发送通知,要求解除合同。

2021年6月1日,科技公司与某管业公司(下称“管业公司”)按相同的技术标准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282万余元。管业公司后按合同约定,向科技公司交付了钢管。科技公司认为,是钢管公司不当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加之履行合同期间钢材价格大幅上涨,致使其不得不与其他公司另行签订合同而增加了经营成本,产生了88万余元的差价损失。为此,2021年7月6日,科技公司向会宁县法院起诉,请求解除与钢管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要求钢管公司返还其已付合同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赔偿其损失88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查阅资料,核实案件相关情况。

### 办案余思

## 调查核实重在“调查”更在“核实”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 陈冰如

应勇检察长强调指出,调查核实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要防止从案卷到案卷、从书面到书面、从办公室到办公室的“面上调查”,真正做到把事实调查清、把问题核实准、把法律适用对。

有效行使调查核实权,特别需要承办检察官善于运用“侦查”思维调查取证,仔细甄别和审查关键证据,以亲历性保障准确性、实效性,从而以法律事实最大限度地还原客观事实。

在办理本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针对双方当事人关于科技公司主张的合同履行期间因钢材涨价造成的损失是否实际发生的矛盾对抗点,在法院裁判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基础上,把双方当事人举证的所有证据都列出清单,重点围绕证据内容、证明事项以及证据证明力等方面逐项核对,同时通过调阅卷宗材料、实地走访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对证据材料进行进一步核实。通过实地走访,检察机关调取到由甘肃某供水工程公司、科技公司提供的货品交易合同、单据、发票、复函、确认函等证据材料,足以证实因钢管型号存在明显差异,科技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向管业公司采购的钢管是因钢管公司违约而另行采购的。同时,通过深入调查核实所获取的证据材料还证实了,科技公司在与钢管公司解除合同后,其因钢材价格上涨所受到的差价损失早已获得补偿。正是基于上述证据,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了精准的抗诉意见,被法院采纳,使错误裁判得到纠正,为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有力维护了企业利益,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了检察力量。

### 钢管公司被判违约,账上钱款被扣划

案件审理过程中,科技公司向法院申请对钢管公司已加工制作的钢管进行鉴定。然而,由于双方在发生争议后未将钢管公司制作出来的钢管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及时进行检验,也未封存样品,无法进行鉴定。

会宁县法院经审理认为,科技公司与钢管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系买卖合同,签署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故该合同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科技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了合格产品,钢管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产品,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现科技公司申请解除合同,钢管公司同意解除,对科技公司要求返还已付合同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会宁县法院同时认为,双方对钢管的质量标准存在争议,钢管公司在庭审中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提供

给科技公司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亦未对争议产品进行提存,致使本案在审理中无法进行产品质量鉴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钢管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产品,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其行为系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21年11月23日,会宁县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科技公司关于解除合同、返还已付合同款及支付违约损失的诉讼请求。钢管公司不服,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驳回后,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亦被驳回。判决生效后,科技公司向会宁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扣划了钢管公司账上的249万余元,用于支付科技公司的已付合同款、违约损失以及一审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各项费用。随后,法院终结执行。

### 钢管型号存在蹊跷,申请监督获得支持

2023年6月,走投无路的钢管公司向白银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科技公司与某供水工程公司所签合同的供货计划中,所需钢管的型号为Q345C(新标准号即Q355C),而其向管业公司购买钢管开具的专用发票则显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3PE钢管’,型号为Q355B。检察官,这里面有问题,你们一定要查清楚。”钢管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述道。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针对钢管公司法定代表人提到的产品型号问题,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发现科技

公司向管业公司另行采购的那批钢管,实际上与该公司向钢管公司采购的钢管为不同型号的两款钢管,且并不是某供水工程公司承建项目所需型号的钢管。也就是说,管业公司提供的钢管根本不是用来替

代,也根本无法替代钢管公司完成科技公司向某供水工程公司的供货任务。原审法院用以认定科技公司因钢管公司违约不得向管业公司另行采购钢管而实际损失88万余元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2023年9月21日,白银市检察院以本案民事判决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甘肃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 调查核实精准监督,以抗促调为企业挽损

甘肃省检察院受理案件后,针对本案的焦点问题即“科技公司主张的损失是否实际发生”开展了深入调查。

检察官在走访某供水工程公司,查阅该公司案涉项目的工程量、进场台账及设备、材料、配件等的验收单后,均未发现科技公司向管业公司采购的型号为Q355B的钢管进场。某

供水工程公司亦向检察机关出具证明证实,在与科技公司实际履约的过程中,科技公司提供的钢管符合供货计划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供货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型号为Q355B的钢管不符合供货要求,某供水工程公司没有采购。在调查核实中,科技公司出示了其于2021年6月10日向管业公司发出的确认函,所确认的内容是将合同项下钢管的型号由Q355C变更为Q355B,其他产品的标准和要求不变。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科技公司与某供水工程公司签订的供货计划中的钢管型号和其与管业公司约定的供货规格、购买钢管专用发票中的钢管型号明显不同。加之科技公司是在向钢管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6

个月后,才与管业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当时科技公司与某供水工程公司之间的供货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因此,在案证据并不能证明科技公司向管业公司采购钢管的行为是钢管公司违约所致。”甘肃省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检察官另外查明,2020年至2022年间,受多种因素影响,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各省(市)相继出台了钢材调差等政策。甘肃省建设工程管理总站也发出了通知,要求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发承包方积极协商,合理分担风险,补充和完善相关合同或协议,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科技公司曾依据该通知,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2022年6月11日向甘肃某供水工程公司申请补偿2020年7月

至2021年8月在建工程项目的钢材价差734万余元、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在建工程项目的钢材价差280万余元。某供水工程公司经开会研究,决定同意科技公司提出的补差意见并以函件形式予以确认。

“通过已查明的事实不难看出,在科技公司与钢管公司解除合同后,至完成所有供货时,甘肃某供水工程公司已就2020年至2022年钢材涨价所造成的损失向其补偿了差价。”承办检察官认为,科技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向管业公司采购钢管是因钢管公司违约所致,在已获得某供水工程公司补偿差价的情况下又主张由钢管公司对钢材涨价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这一双重获利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因此,原审判决确实存

在部分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的问题,应当予以监督纠正。

经白银市检察院提请抗诉,2023年12月25日,甘肃省检察院就此案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今年1月25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法院开庭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后经法院主持调解,科技公司与钢管公司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钢管公司退还科技公司已支付的156万余元合同款,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7万余元;科技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因原审判决已经执行终结,科技公司向钢管公司分两次退还被执行的款项共计80余万元。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并制作了民事调解书。



# 无辜成为被执行人后,企业依法维权陷僵局

## 邯鄹肥乡:协调各方达成共识使案件办理出现转机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李薇 范旭升

随着劳动争议仲裁委作出撤销仲裁裁决的决定,莫名成为被执行人的河北省邯鄹市肥乡区B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压在心头5年的石头终于落地,他总算可以安心经营企业了。

2023年10月,李某突然收到了来自肥乡区法院的执行通知书,要求他履行法院判决确定的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惊讶之余,李某立即来到法院询问,这才发现公司和他本人被卷入了一起劳动争议赔偿纠纷案,并背上了50余万元的债务。多番了解之后,李某弄清楚了事情原委。原来,2019年3月,肥乡区A

公司发生了劳动人事赔偿纠纷,栗某在维权过程中申请仲裁劳动关系时,错误地将B公司列为申请对象,要求确认其与B公司的劳动关系。肥乡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整个仲裁过程中,没有尽到审慎审查义务,在办案各环节均未发现申请对象存在错误,并于2019年7月作出仲裁裁决,确认栗某与B公司之间劳动关系成立。之后,栗某依据该仲裁裁决向邯鄹市人社局申请了工伤认定,并向肥乡区法院起诉了B公司。法院受理后,因B公司更换了地址,法院公告送达了开庭传票,并缺席审判,判决B公司支付栗某医疗费等共50余万元。直至2023年10月法院执行该案时,李某才知道自己和自己的公司成了被执行人。

自己和公司与栗某毫无瓜葛,更没与其签订过任何劳动合同,却莫名其妙“躺枪”,成了被执行人,张某某越想越觉得离谱,随即向肥乡区法院申请再审。肥乡区法院及邯鄹市中级人民法院均表示判决是依据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要启动再审,只能先向仲裁委申请改变裁决。被法院驳回再审申请后,B公司找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反映情况,仲裁委审查后表示,仲裁裁决确实有误,但根据现行仲裁法,其无法撤销已经生效的仲裁裁决。至此,张某某似乎走进了维权“死胡同”。

今年2月最高检部署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启动后,肥乡区检察院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

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在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时,路过的张某某便就自己的遭遇咨询检察官。在检察官的耐心解答下,张某某看到了希望,遂向肥乡区检察院递交了民事检察监督申请书。

收到监督申请后,肥乡区检察院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承办检察官李红波多次往来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人社局、法院等部门调取材料、沟通交流,并分别前往A公司和B公司实地走访。在调查中发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现行仲裁法对已经生效的仲裁裁决如何撤销缺乏相关规定。果真如此吗?李红波带着问题,经多方查阅有关指导性案例和相关资料后发现,根据人社部、最高法出台

的相关意见,劳动争议仲裁委认为已经生效的仲裁处理结果确有错误,可以依法启动仲裁监督程序。承办检察官经请示上级检察院、咨询有关专家,并与相关部门的案件承办人充分沟通,最终促成争议各方达成了共识,案件办理也由此出现了转机。

4月5日,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鉴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栗某与B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肥乡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对涉案启动仲裁监督程序,重新审查并裁决。5月9日,该区劳动争议仲裁委作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决定。依据劳动争议仲裁委作出的决定,张某某向邯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300万元债务“从天而降”……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蒋合英 舒静婷

“检察官还了我们‘清白’,现在公司管理更规范了,多个项目都在洽谈中,今年营收定能翻倍!”日前,重庆市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就一起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进行回访时,A公司法定代表人牟某信心满满地说。

“我们公司没有承建那个篮球场,法院为什么判我们还钱?”2022年,一笔300万元的巨额债务“从天而降”,一度让A公司陷入困境。同年7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牟某向璧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查阅案卷、走访调查,摸清了这笔债务的来龙去脉。

原来,2019年,何某以A公司的名义与B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加盖了A公司公章。该合同约定,B公司租赁建材给A公司建设篮球场,何某按月支付租金。2021年7月,B公司迟迟未收到租金,便一纸诉状将A公司和何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租金并解除租赁合同,退还剩余租赁物。

2021年10月,A公司因故未派员出庭应诉,法院缺席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A公司支付租金并退还剩余租赁物。如不能退还,则赔偿B公司包含租金、违约金等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近300万元。“一直到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我才知道公司卷入了这场官司。”牟某告诉检察官,当时他心急如焚,于2022年4月向法院申请再审。因未能提供有效证据,再审申请被法院裁定驳回。

何某是谁?为何以A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A公司是否为篮球场项目的承建方?检察官带着这些问题询问了何某,得知何某并非A公司的员工,但其之前因别的项目与A公司签有挂靠协议。

2019年,何某承接了篮球场建设项目,因缺乏相应资质,他便通过A公司员工陈某拿到了该公司公章,并以A公司的名义与B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陈某和篮球场项目发包方的证言,均证实了何某的说法。

2023年4月,璧山区检察院以出现新证据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1月,法院再审撤销了原审判决,认定本案租赁合同的承租人责任应由何某承担。此外,针对该案暴露出的企业内部管理问题,检察官建议A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机制,健全内部管控体系,被该公司采纳。